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、核对，对相关评估报告材料进行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两笔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士国

马子红

杨继伟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